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4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404号文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6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6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6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月27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请见本公告的附件。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8、本基金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10、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11月23日发布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12、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业绩。因此,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个券业绩的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不含专项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也不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的利率债是指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不含专项债)。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存续期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基金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使基金资产难以按照预先期望的价格变现,而导致基金的投资组合流动性不足;或者投资组合持有的证券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流动性降低,造成基金资产变现的损失,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2401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6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6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6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九)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

(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电话:021-2053 7888

传真交易专线:021-6888 8169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如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则将及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如本次募集期间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由该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月27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3)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多次认购基金份额的,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一: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000.00元,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1.00)/1.00=9,971.09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可得到9,971.09份基金份额。

(四)认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首次和追加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酌情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3)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1、个人投资者

1.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月2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2开户及认购程序

1.2.1开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风险属性测评问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电子交易);

3)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基金管理人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投资人银行卡复印件、填妥的经投资人/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留存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原件及复印件。

1.2.2认购资金的缴付

(1)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老西门支行

账 号:1001 1567 2930 0058 226

户 名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账 号:1219 1169 4810 230

(2)认购申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1)《基金交易申请表》;

2)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3)《基金风险揭示书》;

4)《基金资料概要》;

5)《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5)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2、机构投资者

2.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月2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2开户及认购程序

2.2.1开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有有效的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其证明材料、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6)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

8)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9)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10)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1)加盖公章的《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电子交易)。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预留印鉴卡;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2.2.2认购资金的缴付

(1)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老西门支行

账 号:1001 1567 2930 0058 226

户 名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账 号:1219 1169 4810 230

(2)认购申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1)《基金交易申请表》;

2)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本公司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3、直销网上交易流程

3.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月27日(周六、周日照常受理认购)。

3.2开户及认购程序

开户流程:

1)登陆财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官网、财通基金微管家),选择"新开户"选项

2)选择银行卡,输入银行卡的相关信息

3)跳转至指定银行的专门页面进行资料验证操作

4)输入个人信息,阅读风险提示函,并签订网上直销协议

5)进行风险测试

6)设置密码,开户成功

认购流程:

1)登陆财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2)选择需认购的产品,点击"认购"选项

3)输入认购金额

4)用户将输入密码等相关验证信息

3.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代销机构

各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及公告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7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截止,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设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联系人:何亚玲

联系电话:021-2053 7888

网址: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外滩SOHO-A栋6楼

法定代表人:徐力

成立时间:2005年8月23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6.4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23]2335号

联系人:闻怡

联系电话:021-61899281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电话:021-2053 7888

联系人:刘为臻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2期25楼

公司电话:+86 (21) 22122888

公司传真:+86 (21) 62881889

经办会计师:黄小熠、侯雯

业务联系人:侯雯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电话:021-2053 7888

传真:021-6888 8169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客户服务电话:4008 209 888

网上交易网址: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5)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客服电话:96699

公司网址:www.wzbank.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

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1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tx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余小兵先生

独立董事:刘桢女士

财务总监:罗雪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董忆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x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98-6709288

邮箱:ir@tx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383 证券简称:天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2,884,000股减少至162,870,000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亦随之发生变动,将由人民币162,884,000元变更为162,870,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4-052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研发项目暂停临床试验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之控股子公司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远生物")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EGFR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安美木单抗")目前处于II期临床试验。根据近期得出的《IIb期临床研究报告(期中分析)》结论,公司组织外部专家和内部医药产品创新研发决策委员会进行技术和市场分析,审慎考量后续研发投入风险和商业化市场前景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结合公司研发管理策略,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暂停安美木单抗的临床试验,同时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将该项目开发支出余额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暂停临床试验药物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重组全人源抗EGFR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伦生物")、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1500055;CXSL2200279

批件号:2016L09577;2022LP01339

二、安美木单抗研发相关情况

1、药品研发过程

重组全人源抗EGFR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安美木单抗)是一种主要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1类治疗用生物制品,于2016年12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签发的IND临床试验批件。2017年2月,根据天士力生物与赛伦生物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赛伦生物以安美木单抗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天士力生物以现金)向赛远生物进行增资,增资后天士力生物持有赛远生物60%的股权,并以赛远生物为合作主体进行安美木单抗的临床试验和新药申报等研发工作。此后,赛远生物先后完成了安美木单抗Ia期、Ib/II期和IIa期临床研究,并于2023年1月启动安美木单抗联合抗PD-1单抗及FOLFIRI化疗的IIb期临床研究,主要评价安美木单抗联合抗PD-1单抗和FOLFIRI化疗一线治疗RAS野生型晚期结直肠癌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2、暂停原因

2024年10月出具的该项目《IIb期临床研究报告(期中分析)》,结果提示安美木单抗与抗PD-1单抗和FOLFIRI化疗联用未增加毒性,免疫原性低,但与对照组PFS(Progression-Free-Survival,无进展生存期)差异无统计学意义,未显示安美木单抗联合抗PD-1单抗具有协同增效作用,未能达到试验预设终点。截至期中分析时间点,IIb期临床试验多数患者已出组,试验数据趋于成熟,预计期末分析结果和结论较期中分析不会有改变。

鉴于IIb期临床研究期中分析结果显示安美木单抗联合抗PD-1单抗未达预期,若进一步探索与其他药物联用,不仅时间长、成本高,且目前同靶点产品国内已有一款改良型生物药获批上市,其他EGFR单抗生物类似药临床进度快,竞争激烈,后续继续研发以及商业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在经内外部专家评估后,公司认为该项目IIb期临床研究期中分析结论不足以支持继续开展安美木单抗III期临床研究,同时结合公司内部研发管理策略等综合考虑,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经子公司以及医药产品创新研发决策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暂停项目临床研究开发工作。后续公司会认真分析试验数据和各项线索背后的原因,在确保有相应有效措施后,再行审慎推进相关工作。

3、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安美木单抗项目研发投入共计18,901.61万元,开发支出余额为16,227.60万元。

三、开发支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本次确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在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算了资产可收回金额后,若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其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